

澎湖縣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七條、第九條附表、第十二條修正條文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組織規程，係依據澎湖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主要規範本局之權限、組設單位之名稱、員額、職掌，以及本局組織運作規定，條文計十二條，為應考試院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零七四六二八四二五號函備查意見及應本局業務需要，爰修正本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其修正要點如下：

壹、組織規程部分：

- 一、原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修正為置「主任」。(修正草案第七條)
- 二、本組織規程修正發布之條文施行日期。(修正草案第十二條)

貳、編制表部分

- 一、局長與副局長職稱之備考欄二，原列「……，局長由師（一）級、副局長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修正為「……，局長由師（一）級、副局長由師（二）級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 二、局長與副局長職稱之備考欄三，原列「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修正為「副局長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三、科長職稱之備考欄一，原列「醫政科、食品藥物管理科、保健科、疾病管制科、檢驗科之科長，……。」修正為「主管醫政、藥政、保健、疾病管制、檢驗業務之科長，……。」
- 四、科員備考欄加註：「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五、會計室科員備考欄加註：「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六、人事室科員備考欄加註：「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七、編制表末附註，原列「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七月十六日生效。」修正為「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